

新丰县财政局文件

新财农〔2020〕30号

关于下达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的通知》（韶财农〔2020〕51号）精神，现将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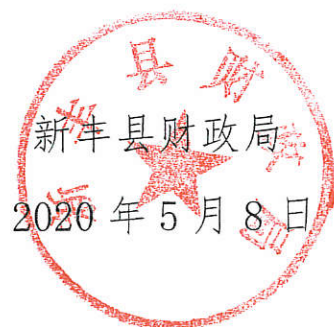
一、此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脱贫攻坚挂牌督战、国家和省级扶贫改革试验试点、消费扶贫“双创”基地建设等扶贫领域重点工作，支持受疫情影响的有脱贫攻坚任务的地方吸纳跨省贫困人口务工，开展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消费扶贫及扶持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的项目，具体请根据《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有关规定使用。

二、请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并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三、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此项资金，收入请列 2020 年度“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1100231）”科目，支出列“农林水支出——扶贫（21305）”功能分类科目，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年终编报决算。

附件：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安排及绩效表



附件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安排及绩效表

单位：万元

县别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金额	备注
新丰县	补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还款能力的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支持吸纳跨省贫困人口务工，开展产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人工养殖野生动物转型贫困地区复耕撂荒耕地种植水稻补助、支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就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扶贫车间补助、就地就近就业奖补）、消费扶贫、扶持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的项目。	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促进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确保贫困人口如期脱贫。	245	

信息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新丰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5月8日印发